

关于《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（2025年1月9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

严孟灿

大会主席团：

1月8日下午，各代表团对《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）进行了审议。代表们认为，修正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，健全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，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。本次修改立法条例，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，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两次审议，采取多种方式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以及有关方面意见，并进行了较好地研究吸收。代表们认为，修正草案已经比较成熟，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1月8日晚，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，认为修正草案符合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，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需要，切合我市立法实际。为此，形成了《福

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<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>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，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印发各代表团审议，并提请本次大会表决。

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